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诺激光”）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5月17日、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、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1日（星期三）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1日（星期三），其中：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6月1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6月1日 9:15-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（工业区）1 标段 1 栋 A 座 11

层 01 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文先生（董事长因公出国，未出席本次会议）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81,566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8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1,55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7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5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5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81,5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7381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6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81,55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619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23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81,55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619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23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

总额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81,55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619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23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81,55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619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23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81,55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619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23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81,55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619%；反对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23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齐晓天律师、王茜律师在线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英诺激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